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5年2月22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伟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情形的11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97,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4,200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7,100份。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的11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97,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5年2月2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的114,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200股,回购完成后由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公司总股本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相应减少114,200股。

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2月27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2、债权申报联系邮箱:stock@kinwong.com

3、申报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4月13日,工作日9:00-11:00;14:30-17:00

4、联系人:黄恬

5、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因存在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前述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14,200股。

回购注销前述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32,514,801元变更为932,400,601元,公司总股本由932,514,801股变更为932,400,601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2,514,801元。 |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2,400,601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2,514,80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2,400,60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因"景23转债"转股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2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具备因上述原因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权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4日

至2025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28 | 景旺电子 | 2025/3/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13日将填写后的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发送至邮箱stock@kinwong.com进行出席回复(会议现场查验所有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三)现场会议

出席登记时间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13:30至14:30,14:30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登记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3、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7,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41天、4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7,2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40.59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赎回本金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 |
|---|---|---|---|---|---|
| 1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0902) | 13,056.00 | 1.87% | 26.76 |
| 2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0903) | 14,144.00 | 0.85% | 13.83 |
| 合计 | | | 27,200.00 | – | 40.59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022.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均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746)"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746) | 13,056.00 | 0.84%/2.05%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4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2、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747)"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747) | 14,144.00 | 0.85%/2.06%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43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746)

1. 委托认购期: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

2. 收益起算日:2025年2月28日

3. 到期日:2025年4月10日

4. 产品期限:41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5,000,000.00元,高于起点金额按照1000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7. 预期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4%(年化);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05%(年化)。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747)

1. 委托认购期: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

2. 收益起算日:2025年2月28日

3. 到期日:2025年4月12日

4. 产品期限:43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5,000,000.00元,高于起点金额按照1000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7. 预期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5%(年化);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06%(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产品收益由银行对基础存款运用和衍生交易运作产生的收益综合构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7,200.00 | 7,200.00 | 109.36 | – |
| 2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7,800.00 | 7,800.00 | 37.36 | – |
| 3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2,000.00 | 12,000.00 | 10.26 | – |
| 4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3,000.00 | 13,000.00 | 28.49 | – |
| 5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5,200.00 | 5,200.00 | 11.45 | – |
| 6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4,800.00 | 4,800.00 | 27.77 | – |
| 7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2,000.00 | 12,000.00 | 9.47 | – |
| 8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3,000.00 | 13,000.00 | 26.71 | – |
| 9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9,600.00 | 19,600.00 | 16.11 | – |
| 10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20,400.00 | 20,400.00 | 45.05 | – |
| 11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0,400.00 | 10,400.00 | 22.39 | – |
| 12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9,600.00 | 9,600.00 | 8.45 | – |
| 13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5,200.00 | 5,200.00 | 7.52 | – |
| 14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4,800.00 | 4,800.00 | 14.14 | – |
| 15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9,600.00 | 9,600.00 | 7.57 | – |
| 16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0,400.00 | 10,400.00 | 15.26 | – |
| 17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7,280.00 | 17,280.00 | 27.97 | – |
| 18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8,720.00 | 18,720.00 | 18.31 | – |
| 19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7,280.00 | 17,280.00 | 32.65 | – |
| 20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8,720.00 | 18,720.00 | 17.33 | – |
| 21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7,280.00 | 17,280.00 | 20.31 | – |
| 22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8,720.00 | 18,720.00 | 44.16 | – |
| 23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5,360.00 | 15,360.00 | 12.84 | – |
| 24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6,640.00 | 16,640.00 | 27.49 | – |
| 25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5,144.00 | 15,144.00 | 17.63 | – |
| 26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6,056.00 | 16,056.00 | 46.66 | – |
| 27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3,056.00 | 13,056.00 | 26.76 | – |
| 28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4,144.00 | 14,144.00 | 13.83 | – |
| 29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3,056.00 | – | – | 13,056.00 |
| 30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4,144.00 | – | – | 14,144.00 |
| 合计 | | 390,600.00 | 363,400.00 | 703.33 | 27,2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0,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5.7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75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7,2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9,8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67,000.00 | |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5年2月22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情形的11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97,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4,200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7,100份。

本次回购注销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的11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97,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 |
|---|---|---|---|
| 创立日期 | 1988年12月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 | |
| 执业资质 | 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 | | |
|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 |
|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2005年成立,负责人为张磊。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6A、B、C、D、E、F。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 |

2、人员信息

| 首席合伙人 | 邱靖之 |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 89人 |
|---|---|---|---|
| 2023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1165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 | 414人 |

3、业务规模

| 2023年度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1.97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6.41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2.87亿元 |
|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263家 |
| | 审计收费总额 | 3.19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158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 | 投资者保护能力 |
|---|---|---|
|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 |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 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 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兼职情况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
| 项目合伙人 | 王守军 | 注册会计师 |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 无 |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向芳芸 | 注册会计师 | 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 无 |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
| 本期签字会计师 | 王守军 | 注册会计师 |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 无 |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 |
| | 陈泓静 | 注册会计师 | 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 无 | 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类型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三)审计收费

公司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工作量及工作时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24年度预计财报及内控审计费用为165万元人民币(其中:财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比上一期费用减少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相关信息,并对天职国际2023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与总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核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4,200股。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7,100份。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9.39元/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的11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97,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同意对触发回购情形的92,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114,4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600股,回购价格为9.39元/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4,400份。

8、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同意对触发回购情形的11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97,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4,200股,回购价格为9.39元/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7,100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需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200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7,100份。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39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股本(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变动数量 | 变动后股本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931,500 | -114,200 | 11,817,3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20,600,812 | 0 | 920,600,812 |
| 合 计 | 932,532,312 | -114,200 | 932,418,112 |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因"景23转债"转股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及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修改公司章程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情形的11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97,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4,200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7,100份。

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的114,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97,1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2月28日起对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原1.8%调整至1.2%,托管费率由原0.35%调整至0.20%。

对《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如有)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投资顾问合同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8\%\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的托管费包含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两部分。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3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如有)两部分,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投资顾问合同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2\%\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的托管费包含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两部分。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更新管理人的相关信息。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公司因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事宜对《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就其中涉及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更新。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披露修改后的《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一并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